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信息上传工作的通告

为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实现司法委托鉴定“一网通办”，现就做好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信息上传有关工作要求通告如下。

2018年7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格审查并上传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机构名库信息的通知》（粤高法明传〔2018〕241号）下发以来，各入册专业机构陆续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完成登记注册。但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在册机构未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工作要求，请未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登记的在册机构于2021年1月8日前在该网提交登记申请。未按要求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填报和上传机构信息的，将无法使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在线办理辖区法院委托案件。

特此通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联系人：李昕佳，电话：020-62620929）
